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3】第 K056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 目 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7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7  |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 10 |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 11 |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2 |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 12 |
|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海大股份股票的情形 ..... | 19 |
| 七、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  | 19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 19 |
| 九、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                 | 20 |
| 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    | 20 |
| 十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20 |
| 十二、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的影响 .....                 | 22 |
| 十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 25 |
|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 28 |
| 十五、结论意见 .....                         | 28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海大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受让方                 | 指 | 鞠建东先生  |
| 转让方                     | 指 | 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委托方                     | 指 | 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  |
| 海大咨询                    | 指 | 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合计 27,941,21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           |
| 标的股份                    | 指 | 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向收购人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合计 27,941,210 股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与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与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所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3】第K056号

致：鞠建东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收购人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鞠建东先生收购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三、本所律师仅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鞠建东先生。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鞠建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情况如下：

鞠建东，男，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1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1月至1990年1月在江阴市造漆厂工作，任助理会计；1990年1月至1997年5月在江阴市丝绸织造厂工作，任主办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10月在江阴市沪达实业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主办会计）；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陆桥地税所工作，任助征员；1998年8月至2018年9月在江阴协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监事；2010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江苏福尔泰铜铝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在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施耐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1  |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0         | 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鞠建东持股<br>0.9375% |



|   |                    |      |  |            |
|---|--------------------|------|--|------------|
| 2 | 无锡云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鞠建东持股0.1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纺织专用设备和配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海大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收购人与海大股份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 1、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 2、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 ([www.shixin.csrc.gov.cn](http://www.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ome](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网站所做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3、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6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三方持有的合计27,941,210股公众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为1元，总金额为27,941,210元。

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第一次股份转让为海大咨询持有的4,411,800股流通股的交割，剩余23,529,410股股份在全部解除限售后办理交割。

收购人与陈海度、陈丽洁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海度、陈丽洁分别将所转让的股份中的8,788,246股、1,800,002股股份的表决权在过户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合计10,588,248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6.00%。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陈海度、陈丽洁分别将所转让的股份中的8,788,246股、1,800,002股股份，合计10,588,248股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以及价格合理性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1元/股，资金总额合计27,941,21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海大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资金来源完全合法合规；收购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股份股票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低于海大股份最近一期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8元/股。海大股份2022年以来收入下滑，净利润亏损。本次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海大股份2022年以来的资产和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7,941,21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海大股份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陈海度              | 20,750,000        | 70.55      | 1,470,590         | 5.00       |
| 陈丽洁              | 4,250,000         | 14.45      | 0                 | 0          |
| 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4,411,800         | 15.00      | 0                 | 0          |
| 鞠建东              | 0                 | 0          | 27,941,210        | 95.00      |
| <b>合计</b>        | <b>29,411,800</b> | <b>100</b> | <b>29,411,800</b> | <b>100</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咨询持有的公众公司 4,411,8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陈海度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5,187,500 股，尚未解除限售 15,562,500 股，陈丽洁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062,500 股，尚未解除限售 3,187,500 股。除限售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陈海度、陈丽洁分别将所转让的股份中的 8,788,246 股、1,800,002 股股份，合计 10,588,248 股股份在过户前将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并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陈海度先生、陈丽洁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鞠建东

乙方（转让方）：

乙方 1: 陈海度

乙方 2: 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 陈丽洁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乙方，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27,941,21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 1 向甲方转让 19,279,410 股；乙方 2 向甲方转让 4,411,800 股；乙方 3 向甲方转让 4,250,000 股。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每股 1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941,210 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 第三条 股份交易安排

1、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第一次股份转让为乙方 2 持有的 4,411,800 股流通股的交割，剩余 23,529,410 股股份在全部解除限售后办理交割。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2、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取得目标公司标的股份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期间，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588,248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3、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588,248 股限售股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因股份质押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过渡期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在此期间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合规运行。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1、甲方声明与承诺

(1) 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完成本协议所预期交易的所有必需的批准、权利。

(2) 甲方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且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前应持续有效。

(3) 甲方声明已经对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充分了解。

(4) 甲方应积极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

##### 2、乙方声明与承诺

(1) 乙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完成本协议所预期交易的所有必需的批准、权利。乙方向甲方转让股份不会和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制度相冲突或违背，或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政府或法院命令、裁判；或导致对于乙方或目标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其各自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合同、义务、许可或核准的违反。乙方为本协议下出让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和受益人，乙方转让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权利瑕疵。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保证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时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乙方已向甲方完整告知乙方及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除已向甲方如实告知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财税、工商行政管理、环保、海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股转系统相关规

定等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或可能被摘牌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期间或在本协议解除前，乙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签署任何转让、质押、信托、委托持股的备忘、协议、合同或设定任何的第三方权利，亦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所达成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若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发生非由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重大变化情形致使本协议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

(2) 由于乙方任何错误/不实陈述、违反保证、违反承诺导致本次收购不能完成或即便完成将导致甲方产生巨大损失或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或其他对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违反或不履行导致本次收购不能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承担所有损失；此时乙方已收取的股份收购价款应退还给甲方。

(3) 除发生重大变化情形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解限售义务及其他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款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相关损失。

(4) 除发生重大变化情形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次收购不能完成且经各方努力和配合客观上均无法完成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相关部分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违约方应向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其他任何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3、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本协议项下乙方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则甲方有权单独要求乙方中任一方或同时要求几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鞠建东

乙方（委托方）：

乙方 1：陈海度

乙方 2：陈丽洁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588,248股限售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其中，乙方1委托股份数量8,788,246股；乙方2委托股份数量1,800,002股。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增加的，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终止。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在甲方参与目标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中乙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其对委托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甲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利用乙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目标公司或乙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海大股份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大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7,941,210 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到收购人名下的期间。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本次收购的股份包含限售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过户。由于协议远期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过渡期内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为了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陈海度、陈丽洁将所转让的股份中 10,588,248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并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向收购人的表决权委托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唯一、排他的，并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股份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转让。收购人及转让方将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对应的义务和责任，尽最大努力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

## 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海大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海大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具体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海大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海大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海大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海大股份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的影响

### （一）对海大股份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海度先生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7,941,21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大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海大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海大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有效维护海大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

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海大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有效维护海大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大股份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另外，海大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切实执行，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前，除已经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海大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海大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有效规范收购人与海大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了海大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海大股份在其《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已切实执行，为海大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合法有效。

### 十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的影响”。

### （四）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五）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

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六）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海大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海大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海大股份的独立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的影响”。

####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海大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海大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海大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大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海大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大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海大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转让人之间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对海大股份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条件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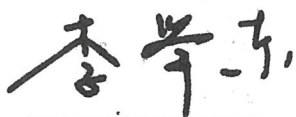
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王庆宇



2023年6月29日